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11.30 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

要 旨：函詢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貴會函詢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94 年 11 月 8 日金管法字第 0940071197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……」，所稱「應受責難程度」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本身之可非難性程度（林錫堯著「行政罰法」，2005 年 6 月初版，第 129 頁參照），與刑法第 62 條規定之「自首」，係指犯罪行為人於為犯罪行為後，對於尚未被發覺前，向司法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之行為，迥不相牟。

三、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……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適用，限於依本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、第 12 條但書、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情形，與同條第 1 項規定係在規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予處罰確立之前提下，裁處機關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量處罰則時應審酌因素之一，實屬有別。從而，自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至於如其他法律有特別明文「得減輕處罰」之規定，依本法第 1 條但書規定，自應適用該其他法律「得減輕處罰」之規定，與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無涉。惟如何減輕，如其他法律或相關法規未明訂，應非不得類推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。

四、關於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。」係便宜主義之明文規定，所謂便宜主義之適用，應遵守合義務之裁量，且並非謂對違法事實之存否便宜行事，僅是對處罰措施之行使求其合理化，與刑事訴訟法上微罪不舉之政策相當（吳庚著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，增訂九版，第 480 頁參照）。而行政罰本質上為行政處分之一種，其裁處之程序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

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是以，行政機關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、裁處時應審酌之各項因素及減輕或免除處罰事由之有無等，本應依職權調查，無裁量之餘地。至於裁處機關依職權調查事證所得之心證，決定是否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處罰，仍有裁量權。

正 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